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霍政〔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业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31日



-2 -

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具民政部门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 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保证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在本县范围内的死亡人员应实行火化。对应当火化的 遗体私自七葬的, 由县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 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 职工和城乡居民死亡后, 拒不实行火化的, 不予发放丧葬补贴、 抚恤费、遗属补助,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追究单位负责人 和主要亲属的责任, 直至给予必要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条 禁止在丧葬中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倡导丧事简 办。

第七条 在全县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规上葬提供方

霍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便和服务。严禁制作、经营丧葬封建迷信用品,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已进入市场出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处以制作、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加大骨灰安葬管理力度,倡导节地生态葬和进公益性公墓安葬。未经审批禁止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墓地。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的坟墓,禁止返迁重建。

第九条 县级建设1座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座公益性公墓,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公益性公墓。墓穴面积、墓碑高度等不得超过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遗体接运工作坚持乡镇属地管理原则。凡在医院病故死亡的遗体,一律由医院通知殡仪服务单位接运遗体。经政府部门处理的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凭公安部门出具证明火化。对患有传染病死亡的遗体以及高度腐烂遗体,须经消毒处理并严密包扎,及时送殡仪馆火化。

第十一条 对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打砸殡仪车辆、偷运或 强运遗体等阻挠殡改工作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带头支持殡葬改革,发挥

霍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模范表率作用。各行各业要把改革旧的丧葬习俗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选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先进模范人物的条件之一。

第十三条 县政府对殡葬改革实行目标管理。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落实殡改工作各项任务。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县人民政府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